

阳城县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阳林资许准〔2025〕2号

阳城县林业局

关于阳城县新绿荫林场生产贮存设施及晾晒场 项目（直接为草原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） 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

阳城县新绿荫林场：

你场提交的《关于阳城县新绿荫林场生产贮存设施及晾晒场项目使用草原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阳城县新绿荫林场使用凤城镇宋庄村集体草原 0.3019 公顷（折合 4.53 亩）。

二、你单位应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占用草地，杜绝非伐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要严格火源管理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